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郭旻雁

電 話：04-37061537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9年7月8日
總 號	109081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6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解釋令影本（0076647A00_ATTCH1.pdf、0076647A00_ATTCH2.pdf、
0076647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
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89638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

二、另該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102年4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23711626號等書函，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104年12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等函，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次函釋未合部分，均自109年6月18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電 2020/07/08 文
交 08:45 換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管世應

電 話：02-7736-5938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89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解釋令影本 (0089638A00_ATTCH1. pdf、0089638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
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2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
- 二、另該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同年月13日
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102年4月12日部法二字第
1023711626號等書函，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號、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
104年12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等函，以及該部歷
次函釋與本次函釋未合部分，均自109年6月18日起停止適
用。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Z02D153964_109D201657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旨揭本部本（109）年6月18日令規定辦理：

（一）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除後述（二）所定情形依其方式辦理外，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1、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雖其上開期間均屬在職狀態，惟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是除因公傷病請公假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仍予辦理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按：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 
- 2、為維護本部檔存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各機關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屬前開考核期間均在職惟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情形，請考績核定機關於報送年終考績案時，於機關考績人數統計表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數、姓名、職稱、職務編號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

(二)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1、考量因公傷病請公假之傷病型態各異，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雖其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2、前開人員考績案送本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因公傷病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以避免寬濫。

(三)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另予）考績：

- 1、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由機關綜合其考核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
 - 2、受考人如於考核期間經機關依法令規定核給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
- 
- 

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4條第6項第1款規定，該等假別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
考量因素，併予敘明。

(四)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及因病請延
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考績案件，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本部部分解釋業經旨揭本部本年6月18日令停止適用在
案。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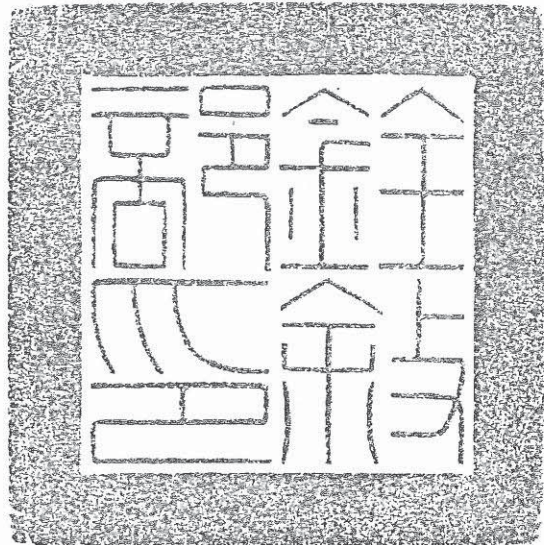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

速別：最速件



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除符合後述(二)所定情形依其方式辦理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按：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二)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三)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另予）考績。

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及因病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考績案件，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三、本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102年4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23711626號等書函，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104年12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等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 周弘憲

